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二樓

電話：○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五七

傳真：○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五九

聯絡人：卓鈴宜（分機三〇二）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集字第 1030000466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對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 103 年 11 月 27 日全國校長協薛字第 1030000030 號函，有關教師工會會務假一事，澄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監察院 103 年 8 月 14 日對教育部提出之糾正案及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人(三)字第 1030141669A 號函，係針對「教師會」之會務假，全國校長協薛字第 1030000030 號函未辨「教師會」與「教師工會」本質之差異，且各適用不同法規，而函稱「勿再依往例給予教師工會 理、監事固定每週減課與會務假，以免違法」實屬誤解。
- 二、「教師工會」之會務假應依工會法之相關規定處理。工會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會之理事、監事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，工會得與雇主約定，由雇主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。」是以，教師工會與雇主約定一定時數之公假辦理會務，自為法律所許，且為國家保障勞動人權所必須。若任意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，即有違法之虞。
- 三、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2 日勞資 1 字第 1020084368 號書函，對於工會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與雇主約定會務假，表達勞工委員會之立場，於說明二明示：「……會務假有關請假程序、時數、證明

文件、代理代課及請假期間薪資給付等相關事項，自得由勞雇雙方協商約定於團體協約中，……若雇主或雇主團體違反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1項誠信協商或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協商之情事，工會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本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申請裁決」因此，有關教師工會會務假之處理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，方為適法。

四、至有關教師會會務假，教育部於教師請假規則實施之後，仍多次函文解釋符合教師請假規則，尚未有違法之虞。另有關監察院之糾正意見，教育部已專函回覆，除對特定公文取消適用，並未有其他針對教師工會或是教師會會務假之新規定，請各校勿受校長協會103年11月27日全國校長協薛字第1030000030號函誤導。

正本：全國中小學

副本：本會會員工會、理監事、集體協商及法務中心自存

理事長

張旭政